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劇烈搖晃嬰兒是種虐待！照顧寶寶小錦囊「3不2要」放心上

日期：112/05/29 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

新聞報導時有所聞，家長或照顧者為了安撫哭鬧不停的嬰幼兒，選擇握壓住嬰幼兒手腳、肩膀或胸廓，甚至以劇烈搖晃方式，或是放在大腿上劇烈晃動，造成寶寶嘔吐、意識不清等情事。根據統計，這種劇烈搖晃導致的嬰兒受虐性腦傷死亡率達25%，而存活者有80%可能有失明、癱瘓、學習或語言障礙等終身失能的情況。國民健康署提醒，當寶寶哭鬧時，應採取正確的作法安撫，牢記「3不2要」原則，可以避免憾事的發生。

「嬰兒搖晃症」改名為「受虐性腦傷」 避免民眾對於「搖晃」定義過與不及依據臺灣兒科醫學會建議，劇烈搖晃嬰兒是一種嚴重的身體虐待，常發生於未滿3歲兒童，尤其以2-4個月嬰兒最常見。如果在正常照顧下或與寶寶玩耍，而晃動到嬰幼兒頭部，並不會造成寶寶腦部受傷，家長不用給自己太大的壓力，為避免家長或照顧者的誤解，於2009年美國醫學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正式將嬰兒搖晃症改名為「受虐性腦傷」，目的是要修正民眾對於搖晃的觀念，通常都是非常劇烈的搖晃，才會造成腦部的傷害。

寶寶照顧錦囊「3不2要」預防腦傷

寶寶哭鬧不安，有可能是肚子餓、脹氣、腸絞痛或尿布濕等原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，照顧者在安撫時，請不要用力搖晃嬰兒，國民健康署提醒照顧者在安撫寶寶時，遵守「3不2要」原則：

不亂晃：勿雙手抓住寶寶的腋下或把嬰幼童放在大腿上劇烈晃動。

不拋接：勿上下拋接嬰兒，或將寶寶直接大力地丟到床上。

不撞擊：勿掌摑寶寶臉部或頭部。

要支撐：抱起嬰兒時，注意保護嬰兒頭頸部。

要耐心：耐心緩和寶寶的情緒，若照顧者因寶寶持續哭鬧，而無法短時間安撫，可尋找其他照顧者替代照顧或以寶寶喜歡的玩具、音樂等用品，轉移嬰兒不安的情緒等技巧。

兒童健康手冊中的「新生兒照顧錦囊」以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，提供了更多安撫寶寶的技巧，另外歡迎點選健康九九+網站的影片

(<https://reurl.cc/lop1Lv>)連結，學習如何防治嬰兒受虐性腦傷。